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 (2015) 002-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 目 录

页 码

---

一、审核报告	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 (2015) 002-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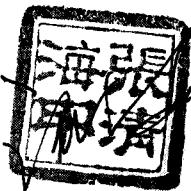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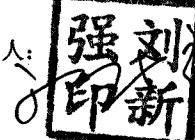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1,512.15	895,985.79	-539,807.4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627.48	801,731.04	1,086,397.5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7,345.72	669,565.49	155,731.73
15.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86,485.35	2,367,282.32	702,321.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888.08	45,830.87	136,614.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2,597.27	2,321,451.45	565,707.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72,597.27	2,321,451.45	565,707.2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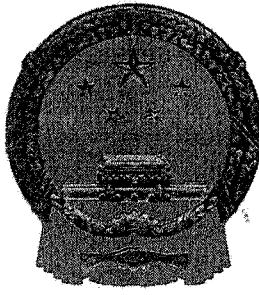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0 00788277

#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 110000016269274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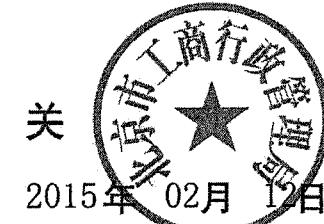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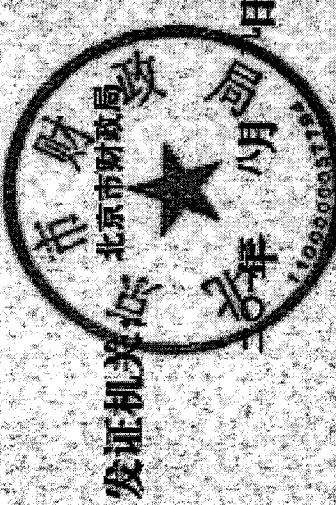


2015年 02月 10日

证书序号: NO. 019522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主任会计师：王于龙

办公场所：北京市公主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13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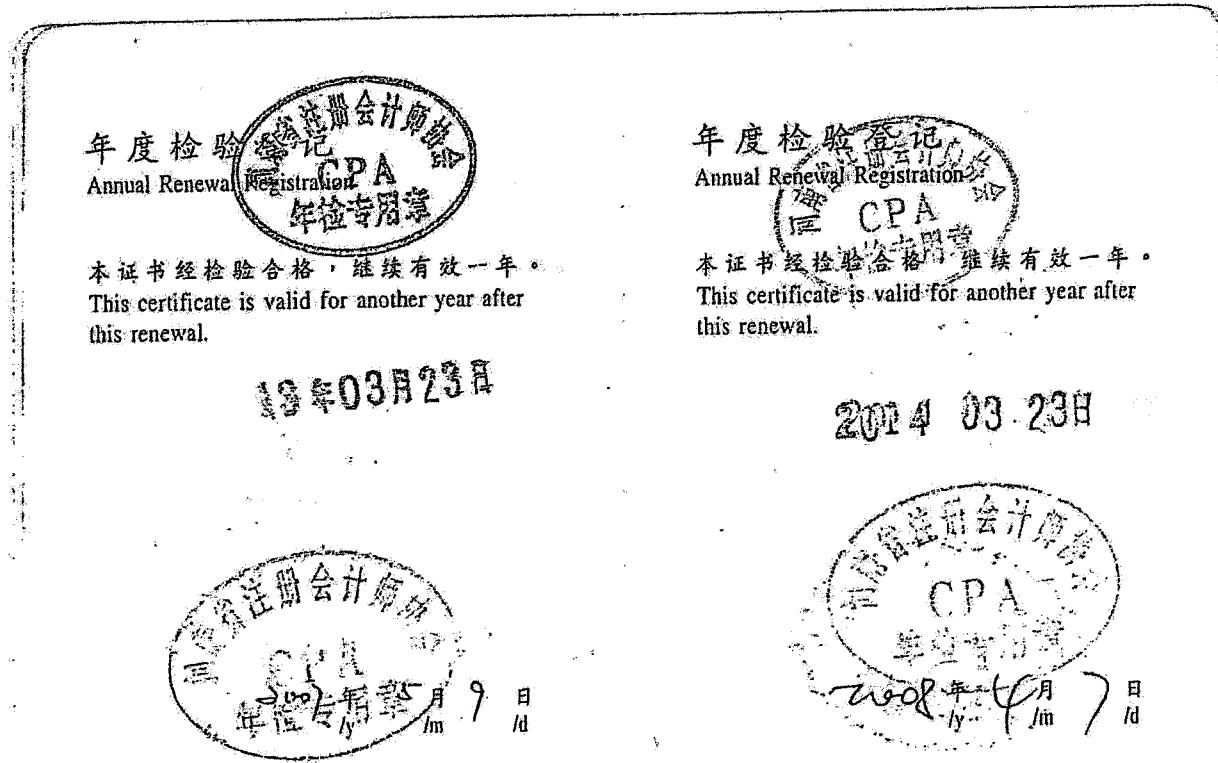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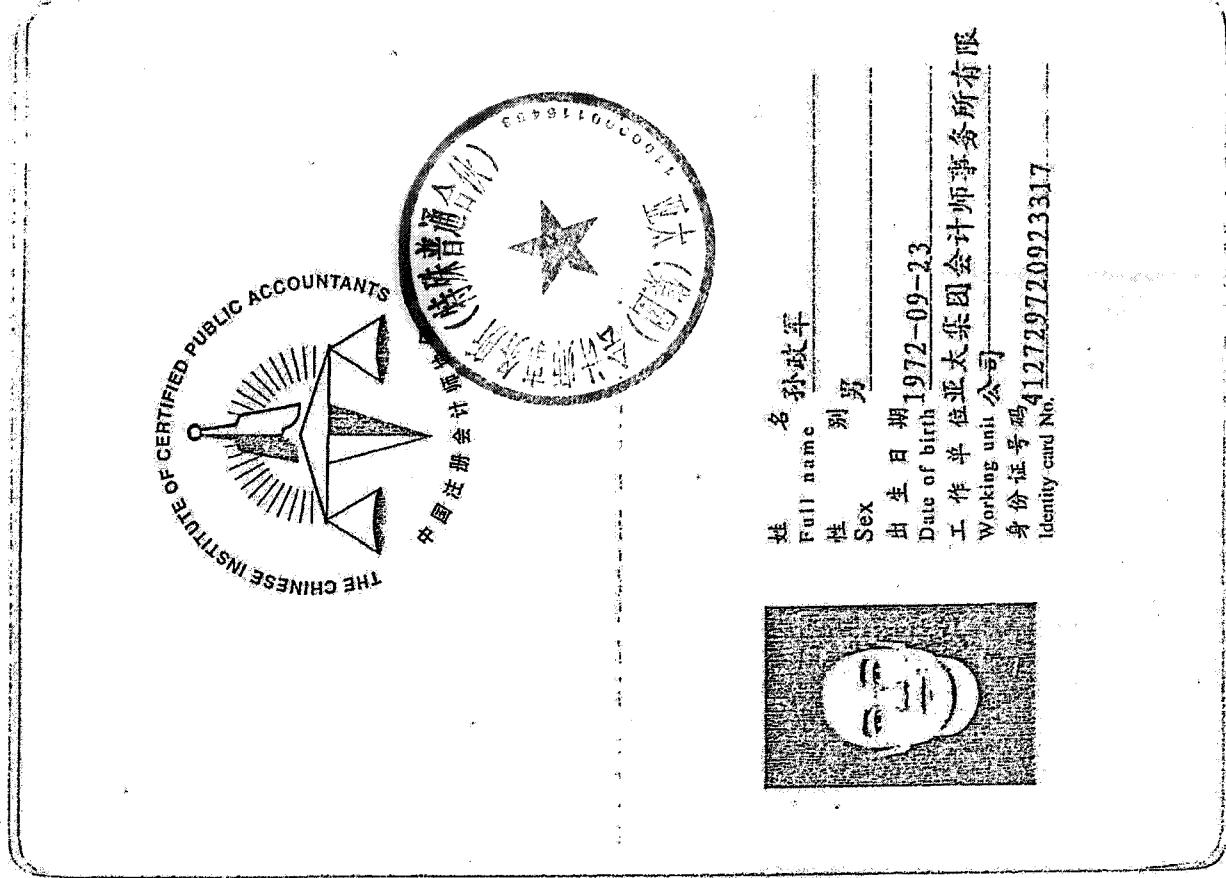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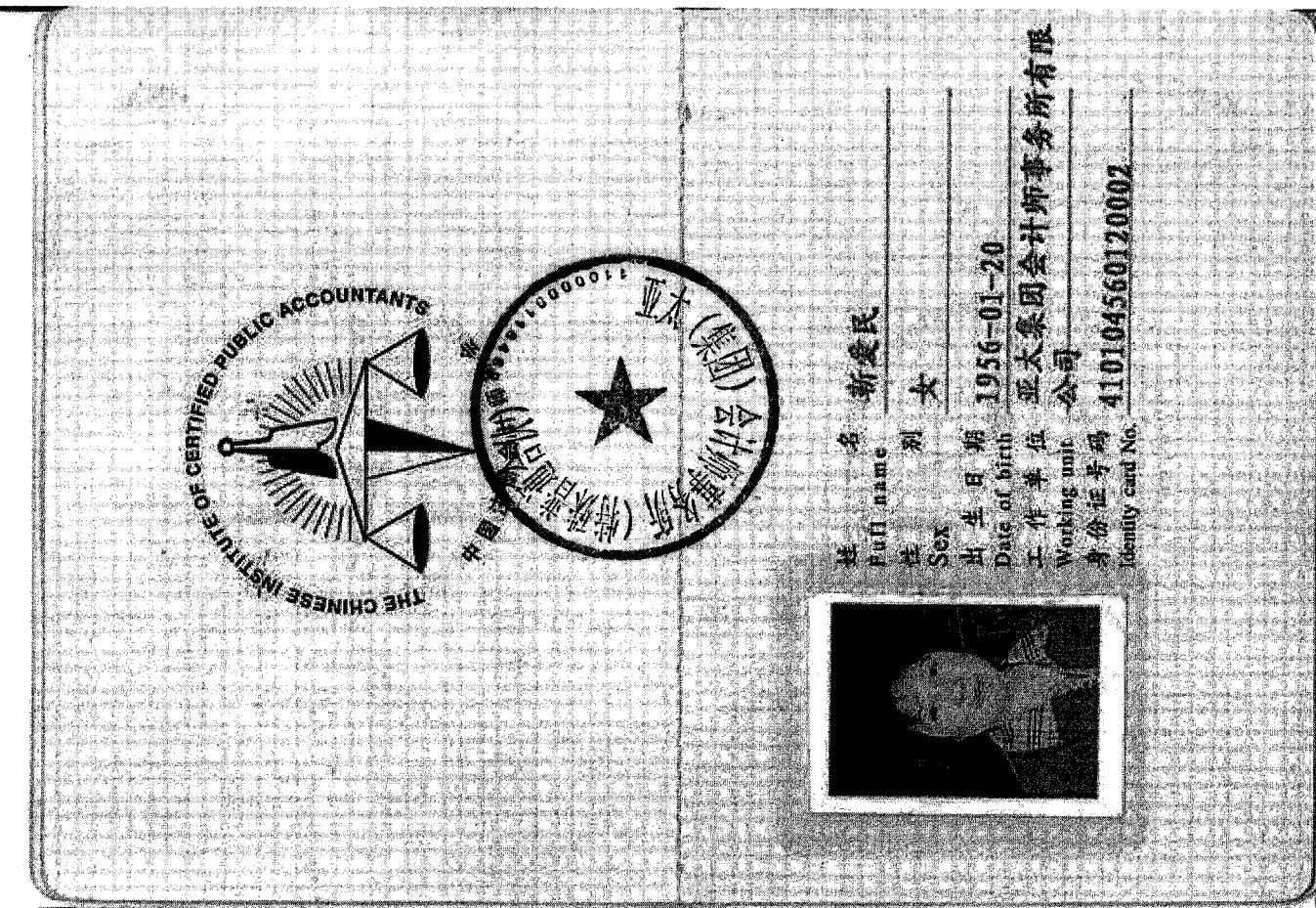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3-08-09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